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12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8日,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延长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661,22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338,77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2023年5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57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1,22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0,000,000股增至12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500,00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500,00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2023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75,00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5年6月2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90.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26,000,000股增至126,902,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288,896股,占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613,904股,占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124,99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但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情况

1、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5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各项承诺履行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合规情况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资产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未经审议对外担保、违规资金拆借及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违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12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5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薛元潮	30,592,769	30,592,769	注2
2	薛雅利	7,031,832	7,031,832	注2
3	江灵兵	14,711,269	14,711,269	注2
4	杭州乐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5,464	9,725,464	注3
5	杭州同旺投资有限公司	14,063,662	14,063,662	注3
合计		76,124,996	76,124,996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薛元潮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薛雅利现任公司董事,江灵兵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薛元潮、吕玲娣、张中平、李安、虞晓春通过同旺投资及薛元潮通过杭州乐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需遵循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79,046	60.11%	-36,873,093	39,405,953	31.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4,050	0.12%	39,251,903	39,405,953	31.05%
首发前限售股	76,124,996	59.99%	-76,124,996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3,754	39.89%	36,873,093	87,496,847	68.95%
三、总股本	126,902,800	100%	0	126,902,800	1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宠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1,901,460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1.3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8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1.2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1,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4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4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2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6年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374.55	641,065.04
负债总额	313,131.10	300,209.60
净资产	333,021.67	340,630.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38.38	257,852.55
利润总额	-17,476.35	5,331.88
净利润	-8,152.48	9,339.91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026年度,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015.0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2,015.0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67,984.93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6.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6.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6.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度,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72,015.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87人,代表股份数量217,045,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1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850,5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量50,545,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0人,代表股份数量166,49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8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783人,代表股份数量200,260,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5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九项议案,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2,014,935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113,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32%;反对5,5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6%;弃权4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113,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32%;反对5,5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6%;弃权4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

2.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2,014,935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7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81%;反对5,5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9%;弃权4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7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81%;反对5,5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9%;弃权4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

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2,014,935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16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25%;反对5,4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8%;弃权4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163,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25%;反对5,4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8%;弃权4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7%。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55,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23%;反对5,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6%;弃权544,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

5.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1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46%;反对5,2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1%;弃权580,1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

6.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19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41%;反对5,3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8%;弃权4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40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81%;反对5,3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3%;弃权4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7.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9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21%;反对5,6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6%;弃权4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

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418,468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6,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94%;反对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4%;弃权4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296,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43%;反对5,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1%;弃权4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

9.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83,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54%;反对4,8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1%;弃权864,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498,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29%;反对4,8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2%;弃权864,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9%。

四、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江炫先生、蒋庆哲先生、刘伟先生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吴建华先生向股东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各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参考市场标准,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在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了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相关内容已在《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和决策过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审议涉及股东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均已经采取回避措施,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丰年君和、丰年君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此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2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29.26	494,850	1.19%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28.57	122,986	0.29%
丰年君传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38.06	157,300	0.38%
合计					775,136	1.86%

注:上述表格计算,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1,716,524	4.11%	1,098,688	2.63%
丰年君传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757,740	1.82%	600,440	1.44%
合计		2,474,264	5.93%	1,699,128	4.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